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96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氏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7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氏蓮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與董添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是於警察查扣1個禮拜前，在我家樓下跟暱稱「成功」之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扣案之殘渣袋就是我該次買完用剩下的等語（見偵卷第32頁），被告雖有提供其上手為「成功」之人，惟依民國113年2月2日職務報告，足見警方係於111年9月23日接獲檢舉人檢舉「成功」即真實姓名為董添財之人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始據以偵辦，嗣於112年4月26日持搜索票查緝該人及被告到案，故檢警非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被告之毒品來源，是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附此敘明。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
02 不僅戕害身心健康，並且危害社會治安，竟持有第二級毒品
03 甲基安非他命，助長毒品氾濫之風，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
04 持有毒品之數量，酌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
05 陳不識字，目前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偵卷第29
06 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0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
12 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驗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3 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11日草療鑑字
14 第1120500086號鑑定書存卷可參，爰依上開規定，均宣告沒
15 收銷毀之。

16 (二)至公訴意旨雖未聲請沒收扣案之手機1支，然該手機為被告
17 所有，並供其購買本案持有之毒品所用，此經被告於警詢陳
18 述明確（見偵卷第32頁），並有該手機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
19 片在卷可證（見偵卷第86-87頁），故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0 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25 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雅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1 附繕本）。

書記官 陳慧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一	殘渣袋壹個	1.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4270號編號1之物。 2.鑑定結果：檢出第二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二	分裝勺吸管壹支	1.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4270號編號2之物。 2.鑑定結果：檢出第二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三	手機壹台	1.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4270號編號3之物。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止股

112年度偵字第47129號

被 告 吳氏蓮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臺中○○○○○○○○○○）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
弄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氏蓮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7日7時15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式，取得重量不詳之第二級毒品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2年4月27日7時15分許，經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吳氏蓮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2樓(房門編號4號)前租屋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其所持有之殘渣袋1只、吸管1支（均檢出第二級毒品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物，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氏蓮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前揭殘渣袋1只、吸管1支等物扣案足憑，且有警員職務報告書、前開法院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收據、警方初步檢驗報告、查獲現場與扣案證物照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500086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上揭扣案之殘渣袋1只、吸管1支（均檢出第二級毒品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請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被告於偵查中辯稱：該殘渣袋、吸管係伊撿到的云云，被告並未提出毒品來源者資料供本署追查，有詢問筆錄在卷可稽，故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檢 察 官 張桂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宋祖寧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 04 以下罰金。